

#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、办展、参展活动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15年7月22日

实施日期：2015年7月22日

更新日期：2021年7月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、办展、参展活动审批的申请和办理。

## 二、项目名称

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、办展、参展活动审批

## 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许可

## 四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

## 五、项目编码

18011

## 六、审批依据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412号）第178项：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、办展、参展活动审批，实施机关：商务部。

## 七、受理机构

商务部

## 八、决定机构

商务部

## 九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

## 十、申请条件

组展单位条件参照2006年5月14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修订并重新公布的《出国举办经济

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办法》（贸促展管〔2006〕28号）第二章第五条执行。

组展单位按照申请材料目录准备材料，齐备后即可提出申请。

（文件链接

[http://www.gov.cn/bumenfuwu/2007-01/30/content\\_2600373.htm](http://www.gov.cn/bumenfuwu/2007-01/30/content_2600373.htm)）

## 十一、禁止性要求

无

## 十二、申请材料

### （一）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 / 复印件	份数	纸质 / 电子	要求	备注
1	申请文件	原件	1	纸质	基本内容包括：展览举办的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展出面积和内容等	
2	展览会的筹备工作方案	原件	1	纸质		
3	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案	原件	1	纸质		
4	展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	原件	1	纸质		
5	防范政治突发事件方案	原件	1	纸质		
6	拟参展企业及其展品的有关情况	原件	1	纸质		
7	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对举办该展览的核准文件	原件 / 复印件	1	纸质		
8	台湾地区办展单位的邀请函	原件 / 复印件	1	纸质		
9	大陆主办单位与台湾地区办展单位合作协议书	原件 / 复印件	1	纸质		
10	台湾地区主办单位或协办单位的有关介绍	原件	1	纸质		
11	如在展览期间同时举办两岸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论坛等活动，须提供该活动的方案	原件	1	纸质		

12	上届展览会总结	原件	1	纸质		首次可免
13	上届参展企业名单	原件	1	纸质		首次可免
14	地方单位主办的，需提供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函	原件	1	纸质		

## （二）申请材料提交

申请人纸质材料报送方式见“十三、申请接收方式”。

## 十三、申请接收方式

### （一）接收方式：

窗口接收：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（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东门向南50米）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30-16:30。

## 十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- （一）申请人按服务指南要求，报送申请材料至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。
- （二）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在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合格的予以接收。
- （三）台港澳司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，审查合格后正式受理。
- （四）台港澳司进行审核。
- （五）商务部领导审批，会签国台办后做出审批决定。
- （六）申请单位领取审批文件，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将审批结果信息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。

## 十五、办理方式

（一）新办：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、办展、参展活动审批的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，包括申请、受理、审查与决定、发放批件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变更：批件下发后，批复同意举办的展会名称、主办方、办展地点、展览内容等要件之一有变化的，申请人应在展会举办前履行变更手续。具体程序要求：申请人将申请函（阐述要件变更情况和具体理由），批件原件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同意函，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函（仅限地方单位

主办展会)提交至商务部政务服务大厅。

## 十六、审批时限

受理后4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受理时间以材料齐全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## 十七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本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## 十八、审批结果

商务部以批件(复函)形式下发审批结果。

## 十九、结果送达

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,通过短信通知申请人,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批件送达,或通过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发送申请单位。

## 二十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(一)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,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:

1.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,申请人有权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,行政机关不得歧视。

2.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,享受陈述权、申辩权;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;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,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3.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,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。

(二)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、办展、参展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。

## 二十一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:商务部台港澳司交流处(010)65198609

## 二十二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商务部行政许可统一监督投诉电话：010-12335

### 二十三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(一)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  
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

(二) 办公时间：周一到周五  
上午8:30-11:30  
下午13:30-16:30  
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### 二十四、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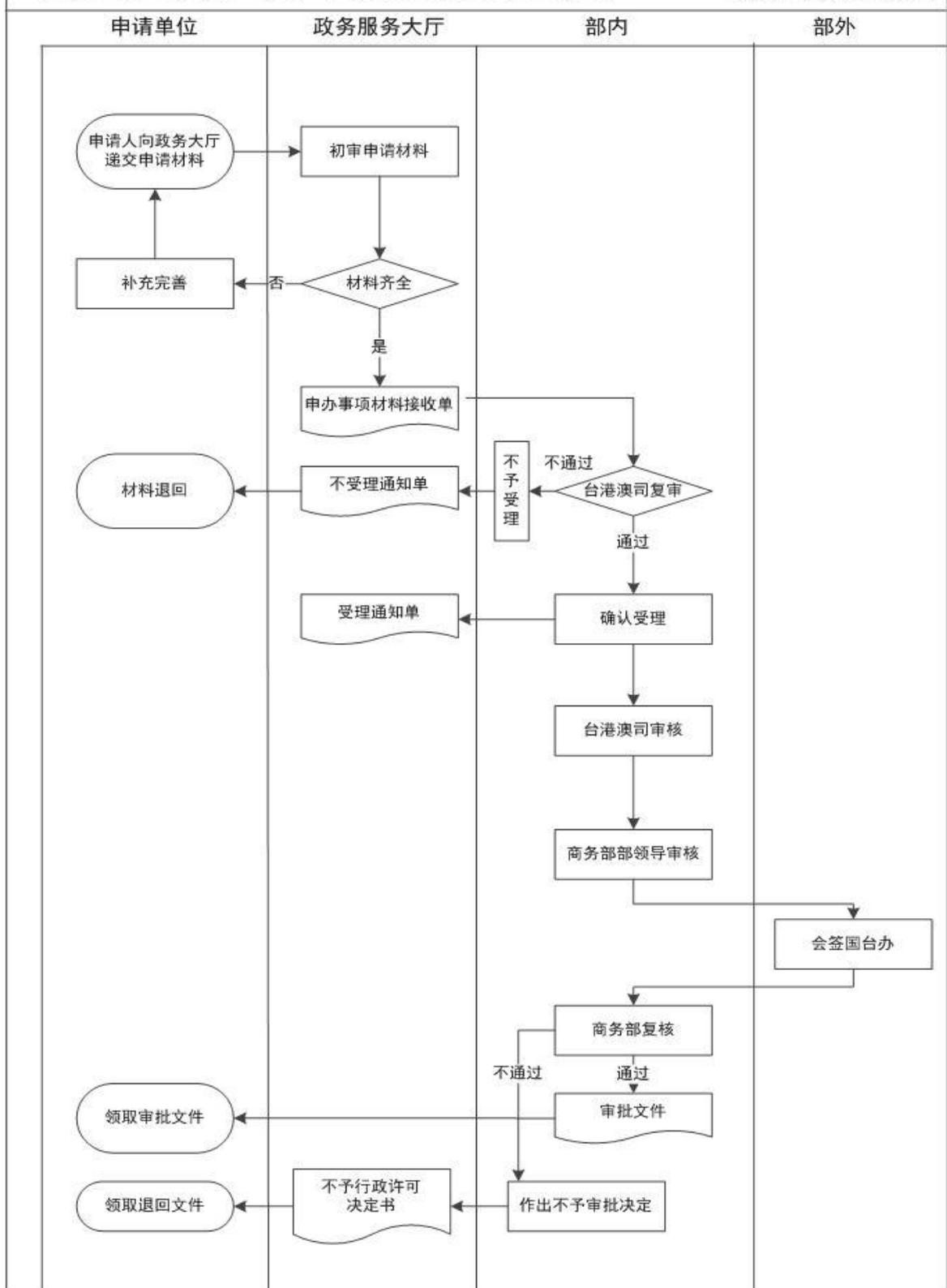
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后，可通过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(<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>)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。

附录：

- 1、流程图
- 2、示范文本
- 3、常见错误示例
- 4、常见问题解答

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、办展、参展活动审批事项办理流程

修订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  
联系电话：010-65198609



## 示范文本

文号

### 关于赴台举办“20XX年海峡两岸XX展”的请示

商务部：

为持续推进海峡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，增进两岸企业间的了解，应台湾省XX单位邀请，XX单位拟于20XX年X月X日--X日赴台主办“20XX年海峡两岸XX展览会”。……

现将“2017年海峡两岸XX展”办展计划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：XXX

二、展览时间、规模及地点：

展出时间：20XX年X月X日-X日，展期为X天，拟在台共停留X天。

展出规模：标准展位（3 X 3平方米）X个

展馆地点：台湾省XX市XX展馆

三、参展产品范围

……

妥否，请予以批复。

联系人：XX，电话：XXXXXXXXXX

- 附件： 1、展会筹备工作方案
- 2、展会突发事件应对预案
  - 3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
  - 4、展会政治保障方案
  - 5、台方邀请函
  - 6、台方合办方简介
  - 7、主办方合作协议
  - 8、台湾业务主管单位核准文件
  - 9、上届展会总结报告（首届可免）
  - 10、20XX年拟参展企业名单

XX 单位

20XX 年 X 月 X 日

## 常见错误示例

- (一) 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大陆主办单位与台湾地区办展单位的合作协议书，或合作协议书没有申请单位公章。
- (二) 申请文件中的展览时间前后不一致。
- (三) 非首届举办的展会没有提供上届办展总结。
- (四) 没有写明展位数量。

## 常见问题解答

- (一)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、办展、参展活动审批事项审批文件的领取方式与领取凭证是什么？

答：审批文件在政务服务大厅现场领取，或通过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传输。请携带申办事项材料接收单和身份证件领取。

- (二) 如何查询申请材料目录？

答：商务部网站的行政许可事项专栏内，《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、办展、参展活动审批事项服务指南》内有申请需要的材料目录。申请材料不齐全，政务服务大厅将短信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名称，待补齐材料后再次提交至大厅。

- (三) 如何了解申请材料是否已齐全？

答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政务服务大厅将短信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名称，待补齐材料后再次提交至大厅。